附件

《特种作业目录》修订意见与建议表（示例）

单位(盖章): 联系人: 联系电话: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原目录** | **修改方向**  **（增/改/删）** | **具体修订意见** | **理由** | **备注** |
| 1 | 无 | 增 | **作业类别**:应急救援作业  **操作项目:**矿山救援作业  **定 义：**指佩用氧气呼吸器等个体防护设备，携带救生装置或专业工具，救援井下遇险遇难人员，处理矿山水、火、瓦斯与煤尘、顶板等灾害事故的职业性、技术性作业。  **适用范围：**适用于煤矿、金属和非金属矿山灾害事故应急救援作业。 | 1. 矿山救援队员的专业素质直接影响自己和他人的安全健康，符合特种作业定义；  2. 矿山救援作业专业性强，面临风险大，目前各项法律法规并未对专职矿山救援人员的培训考核、上岗作业、监督管理等作出明确规定；  3. 矿山救援作业具有独立的岗位设置，符合特种作业有关独立性、危险性和特殊性等要求。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1.增加：应写明作业类别和操作项目名称、定义、适用范围，并另附报告，结合典型案例，说明增加该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；

2.修改：应提出具体修订意见，并说明理由；

3.删除：应说明不作为特种作业管理的理由。